

# 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

## 关于协助我局进行考察工作的函

\_\_\_\_\_派出所：

\_\_\_\_\_同志系贵单位辖区内居民，因该同志今年报考了我区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职位，现经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已进入考察阶段。根据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请贵单位出具该同志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含内容如下：

- 1、 有无组织、参与非法组织，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；
- 2、 有无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受到过罚款（罚金200元以上）处罚；
- 3、 是否有受到过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经历；
- 4、 是否受到过没收非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；
- 5、 是否有其他不良记录和问题。

材料形成后请加盖公章，并用信封密封好，密封处加盖公章后交其本人带往我处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4683244，联系人：周老师

感谢贵单位对我局工作的支持。

